

杨陵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区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杨凌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杨陵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体制度安排，适用于区委区政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

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公共设施和设备、核与辐射事故，火灾和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刑事案件、恐怖袭击、群体性、民族宗教事件，金融、涉外和其他影响市场、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级。具体分级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级处置和应急响应的依据。社会安全事件的分级依据国家规定执行。

上述突发事件往往交叉关联、可能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协调、通力协作、共同应对。

1.4 应急预案体系

杨陵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党委、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杨陵区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组成。

1.4.1 应急预案分类与内容

（1）总体应急预案是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制定修订，应急管理部门具体组织。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适用范围、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分级响应、信息发布、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2）专项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制定的预案，由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负责编制。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预案，由相关单位组织编制。

（3）部门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职责和本领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各有关部门组织编制。

（4）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应对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制定。侧重明确活动风险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人员快速疏散撤离和路线等内容。

重大活动主要是指大型集会、会议、展览、游园、灯会及其他公务、文化体育等重要活动。

(5) 镇(街道)应急预案是根据各自事权和应急能力制定的预案,突出简明实用,重点明确信息获取上报、先期处置措施、转移避险安置等。

(6)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团体等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的预案,突出切实可行,重点明确岗位职责、第一响应措施、信息报告、处置流程、风险监测等。

1.4.2 支撑性文件

(1) 应急工作手册是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和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结合实际编制的行动指南,主要明确工作职责、处置程序、响应措施、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2)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等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3) 风险评估主要是针对突发事件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辨识突发事件危险因素,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4) 资源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地区应对突发事件可用的

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场所等资源状况，辖区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以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也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对本地区相关单位和居民所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1）应急指挥机构。区委区政府对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按照实际需要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员由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组成，指挥协调应对一般突发事件，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下参与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专项指挥机构。区委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规律、风险分布特点和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专项指挥机构，由区委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协调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职责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应予以明确。其中，区公安分局负责协调处置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处置食品安全类突发事件，区应急管

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区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3）现场指挥机构。区委区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并指定现场指挥长，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现场管控、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生活救助、通信保障、专家支持、事故调查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涉外突发事件通报、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管制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

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现场管控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部门、事发地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保障。

信息发布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恤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生活救助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

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通信保障组：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管理等保障工作。

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可结合实际按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中、省、示范区派出工作组或设立前方指挥部时，杨陵区各级应充分配合落实指挥协调事宜。

2.2 基层应急机构

镇（街道）、工业园区等应当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设立应急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细化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区、隐患点网格化管理，做好管辖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组织协调工作。村（社区）应当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组织做好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组织动员、转移避险等工作。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设立或确定应急机构，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3 区域协作联动

可以结合全区各重点领域、重点部位潜在的风险隐患，与毗邻县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涉渭河、漆水河、

小漳河等关联性强的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各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会商研判、隐患排查、调查评估等工作，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专业技术等决策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区委区政府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视情组织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报告，必要时向社会通报。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化本领域关键基础设施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对措施。

（1）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辨识、会商研判和防控等制度，按规定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责令有关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建立风险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动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数据库。

（2）镇（街道）、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加强风险隐患的全过程管理，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 战略物资储备库、水利水电工程、油气储运设施、地下设施（人防）、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

(4) 全区各级各部门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火灾、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与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

监测预判，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提出预警和防范措施建议。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影响进行评估。同时加强突发事件应对中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风险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3.2.2 预警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陕西省制定的标准执行，具体分级标准由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予以明确。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

（2）预警信息发布。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委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应当采用统一格式，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

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咨询电话等。

（3）预警信息传播。综合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平台、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等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措施精准通知到位。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4）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有效开展预警行动。

①启动应急预案；

②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网格员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信息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

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或者求助电话等联络方式和渠道。

发布一级、二级预警后，区委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除采取以上预警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政府相关部门人员、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专业人员等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对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情况加强监测，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保障供应、稳定市场；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

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大预警信息传递的范围和频次，及时向社会传播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有关知识，动员公众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⑧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⑨周边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预警解除或启动应急响应。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原发布单位实施。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授权的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听取专家研判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相关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水平，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3 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 完善报告制度。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客观、真实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突发事件，均可以通过 110、119 接处警电话或其他渠道报告。结合实际，区级各有关部门探索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接报处置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全区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2) 规范报告内容。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初步原因、事件性质、简要经过、人员伤（病）亡及失联涉险情况、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及构筑物损毁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处置或救援需求等。信息报告施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做到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

(3) 严格履行程序和时限。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一般情况下按规定逐级报告并通报相关方面。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初步情况，事发后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区政府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向示范区及其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本身比较敏

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或命令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镇（街道）、工业园区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3.3.3 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因素，区级响应级别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镇（街道）应急响应一般不分级，直接响应，也可根据突发事件产生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自身应对能力等自主确定。具体响应分级标准、启动条件和程序在相关专项或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规定，上位专项或部门应急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级响应级别由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提出响应启动建议，一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一般在区委区政府指挥协调下参与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二级响应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决定，参与应对较大突发事件；三级响应由区级专项指挥机构或牵头部门决定，一般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认为需要予以指导帮助的一般突发事件，区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响应级别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突发事件，可以视情提高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

3.3.4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的，逐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由省委和省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初

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级应对能力的，由上一级提供响应支援或者指挥协调应对工作。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涉及跨行业的，按分级应对原则由区政府指定的牵头单位负责应对，相关部门配合。

当上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统一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时，区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指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镇（街道）、工业园区开展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工业园区对本管辖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现场指挥。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

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应急指挥机构要积极协调武警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申报，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3.3.5 处置措施

3.3.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区委区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营救安置。组织专业救援力量、动员社会救援力量搜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害或事故灾难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

（2）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资料，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灾害损毁情况，掌握重要目标物、重要场所、人员分布等关键信息，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3）封控管控。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封闭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设施恢复。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交通管制。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大队、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通行保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救护防疫。组织伤病人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等工作;诊治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开展易感人群预防接种、疾病预防和卫生知识宣传等工作。

(7)保障供应。启用区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向单位、个人依法调用、征用其他应急救援急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8)公众参与。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9)生活保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药品、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10)市场监管。加强价格监管,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1)社会维稳。加强对党政机关、关键部门、金融单位、

应急物资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和保护。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2）加强保护。禁止或限制使用、拆除或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13）社会捐赠。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4）环境监测。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因子、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

（15）管控舆情。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虚假信息，制造谣言、蛊惑人心等非法违法行为。

（16）安全防护。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穿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当遇到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险情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害时，应急抢险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

（17）善后处置。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8）其他措施。采取其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3.3.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或相关应急

指挥机构、部门、医院、疾控中心等有关单位应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划定控制区域。甲类（包括参照甲类管理）、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可以对甲类传染病（包括参照甲类管理）受影响的相关区域实施管理；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范围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范围，划定疫点、疫区或控制区域。

②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③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公安、卫健、交管杨陵大队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当地卫健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④实施限制和封闭。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查封或关闭与食品、药品、疫苗、野生动物、家禽家畜有关的场所；根据需要划定疫点、疫区。

⑤保障基本生活。为疫区隔离群众提供食品、饮用水配送，水、电、气、暖购买等基本生活保障；重点关注病人、孕产妇、

残疾人、独居老人等人群的特殊需求。

⑥开展群防群控。镇（街道）及村（社区）要协助卫健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以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⑦开展封存、销毁、扑杀和遗体处置。查封、扣押和销毁问题药品、疫苗和食品；控制或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灭杀农作物病虫；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⑧流行病学调查。制定方案组织溯源调查和流行病学等公共卫生调查，迅速查明事件原因和传播途径。

3.3.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疏导化解矛盾。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管控公共设施。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闭公共场所。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保护重点目标。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地方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保护。

⑥维护社会稳定。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⑦采取其他措施。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具体措施按专项预案规定执行。

3.3.5.4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救治、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宣传、专家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

3.3.5.5 区委区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3.3.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区委区政府配合省委和省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处置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发生较大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区委区政府配合示范区或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区委区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由区政府或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宣传、网信、公安和牵头处置部门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及时澄清。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其他单位、组织、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严禁编造、传播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

3.3.7 紧急措施

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紧急情况下，区委区政府应按照有关程序报审后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1）限制或者停止集市、会议、培训、宗教活动、婚丧嫁娶等人群聚集性活动。

（2）停工、停业、停课，暂停开放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影剧院等场所。

（3）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4）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时，可以划定控制区域，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对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人员等进行隔离、观察、救治。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者捕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在高速等交通站点设置检查站，对出入人员及物品进行检查检疫。

（5）封锁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受影响区域由省政府决定；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受影响区域，以及封锁甲类传染病受影响区域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国务院决定。

（6）需要宣布区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区委区政府提请示范区决定或者由示范区依职权决定。

（7）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主流媒体和广

播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布。

3.3.8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区委区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调查与评估

区委区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

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提交报告。对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配合国家、省、示范区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应急局。各镇（街道）、工业园区对本管辖范围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应急局。

3.4.3 恢复重建

健全区政府统筹指导，镇（街道）、工业园区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区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予以适当补助。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工信、公安、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城管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各镇（街道）、工业园

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区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援助的，由区政府向国家、省、示范区有关方面提出请求，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

（1）综合性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承担防范与化解重大风险、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重要职责。主要承担全区洪涝、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的应急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宣传、网信、教育、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文旅体育、卫健、应急、林业、市场监管、发改、地震、气象、疾控、铁路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队伍类型应当覆盖区域内主要突发事件风险种类。充分利用高等教育资源，培养专业化应急管理人才。

（3）军地联勤联动机制。区政府、人武部及相关部门要加强与武警部队、民兵队伍的联系，作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健全完善军地联勤联动、资源共享共用等机制，加强合作性

训练和演练。推进民兵应急力量与地方应急管理保障体系有效衔接。

（4）基层应急救援力量。镇（街道）、村（社区）应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依托预备役人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保安员等具备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负责传递预警信息、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安置人员，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物资发放等工作。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以及相关企业应当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当地及周边区域应急救援任务。

（5）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培育和规范化管理，健全完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推动其有序有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发挥志愿者和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形成群策群力应急救援体系，并将其纳入本地区应急力量体系。

（6）加强专家队伍建设。依托省专家库、各行业领域专业人员，建立健全覆盖应急救援全领域的专家队伍和调用机制，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特别是一线救援专家的参谋、智囊作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7）跨区域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跨区域交流与合作机制，促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与外界先进应急救援队伍的交流学习，完善跨区域应急救援合作机制。

(8)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助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4.2 财力支持

(1) 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区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救援救助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共同负担。各级政府应当将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管理和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

(2) 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推进综合巨灾保险，推行农村住房保险、保障民生类相关保险以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安全风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注重政策引导，为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建设创造条件。

4.3 物资保障

(1) 区发改会同应急、工信（商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城管、卫健、民政、市场监管、气象、消防、供销社等部门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完善物资紧急配送机制；加强重要物资监测，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和价格临时干预机制；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2)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依法与有条件的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和配送。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有关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相关物资、物品的储备指南和建议清单。

4.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公安、交管、交通、邮政等部门应当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构建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快速输送系统；区政府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

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可按照规定对救援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

（2）工信、广播电视、通信运营商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应急通信系统，提升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3）发改、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管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保证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做好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4.5 科技支撑

（1）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人才，加强应急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积极参与省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并实现与上级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各镇（街道）、工业园区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4.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应依法依规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供水、供电、生活、医疗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及疏散路线，设置警示标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4.7 其他保障

(1) 医疗卫生保障。区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物资、设施设备和人员。卫健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医疗保障局做好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疫情监测、流调、消杀和健康教育有关卫生防疫等工作。

(2) 治安维稳保障。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3) 公共设施保障。发改、水务、住建、供电、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等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突发紧急情况公共设施遭到破坏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通信、水、电、气等,全力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顺利进行。

(4) 区域合作保障。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加强与毗邻区域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跨区域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有效衔接、动态管理的原则,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5.1 预案编制

(1) 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管辖范围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各镇(街道)、工业园区应

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区应急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全区各级各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它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意见。

5.2 预案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灾害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 区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区委和区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并报示范区备案。

(2) 区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其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抄送上级相应部门和区

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区级部门应急预案由区有关部门制订，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印发实施，报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 镇（街道）、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由镇（街道）、工业园区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抄送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所属行业、领域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应急演练场所建设，为开展培训演练提供保障。

(2) 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由应急预案编制牵头单位组织实施，部门应急预案演练由相关部门计划安排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应急演练由主办（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各镇（街道）、工业园区、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应急演练结束后，组织单位要对演练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并及时修订完善。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定期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它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它内

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全区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5.5 宣传与培训

（1）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应急、宣传、网信、文旅体育、工信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针对性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岗位职责、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

的教育与培训。

5.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实行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不力，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益，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 附则

本预案涉及的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委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杨陵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杨政发〔2022〕24号）同时废止。